

重申知识是进步的关键决定因素，科学和技术对于恢复发展活力具有关键性作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意识到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新技术和萌芽中的技术正在根本地改变不同国家间的相对优势，因此对决策者和国际组织来说，这既是一个机会，也是一种挑战，

认识到能够获得和创造无害环境的技术是将环境问题全面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绝对必要条件，

认识到联合国应在加强援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和促使它们能以有利条件获得技术方面起中心作用，

重申秘书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是联合国系统内技术评价等方面的协调中心，在可能情况下也是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联系会员国技术评价活动的联络点，

认识到联合国在这一关键重要领域的作用和实际意义需要进一步提高和加强，以便更有力地对发展中国家新出现的需要作出反应，

铭记其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决议，并在不妨碍执行该决议的情况下，

1. 赞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第 1 (XI) 号决议；<sup>54</sup>

2. 敦促加紧和加强各国在建立发展中国家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的努力和国际发展合作，特别是由捐助国政府、多边贷款机构和国际机构提供支援性财政和技术援助；

3.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并根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对其第十二届会议实质性主题的讨论情况，就加强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的方法和途径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

4.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或可能的后继安排，在审查了秘书长应其第 1

(XI)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后，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如何更有效地集结资源去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需要的具体建议。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46/166. 企业家精神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第 45/188 号决议，并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报告<sup>55</sup>第四节，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5 日的第 91/11 号决定，<sup>11</sup>

1.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正开展活动，以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企业精神，并赞许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提供资料，说明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sup>56</sup>内所载的活动；

2.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新设一个私营部门参与发展司；以及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已拨出一些资源，包括特别方案资源，以便在第五个方案编制周期期间促进私营部门；

3. 认识到技术援助在协助各国政府，通过自由企业、竞争性市场和企业精神并按照其国家条件和优先次序加强公营部门的效率来发展和振兴其经济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向各国政府提供方案制定援助以满足这种国家条件和发展优先次序方面所起的关键供资作用；

4. 又认识到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妥善利用资源来促进企业精神；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进一步提高其促进企业精神的活动的效用，包括向各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吸引充足资源；

6. 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提高其在各有关国家的与特别是通过私营部门发展来促进的企业家精神有关的活动的效用和效率，办法是促进中小型企业和合作社，以及探讨各种办法来支持将非正规部门纳入正规经济，并视需要在公营企业里采取面向市场方针，以此来提高公营企业的效率和效用；

7. 又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加强沟通和合作，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适当注意并侧重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其人力资源发展努力的范围内，通过联合国系统有关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私营部门参与发展司，支持正规和非正规企业精神方面的活动；

8.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继续每两年在其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内，载列有关资料，说明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促进企业精神的活动；

9. 承认公营部门在创造有利和稳定环境以促进企业精神方面的关键性作用；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和应请求，通过支持各国在本国范围内作出的努力和它们可能采取的以面向市场的做法推动发展企业精神的措施，促进企业精神，并帮助克服它们在这方面可能遇到的限制；

11. 请秘书长改进研究活动的质量，探讨特别是在中小型企业和合作社方面企业精神所起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并请他将有关调查结果载入《世界经济概览》；

12. 又请秘书长根据同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协商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供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的倡议，特别是在有关国家通过私营部门发展支持企业精神，并包括妇女在企业精神中的作用，私营部门活动的环境方面，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对促进企业精神的努力的影响。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6/167. 妇女、环境、人口和持久发展大会，

回顾《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sup>2</sup>其中具体提及妇女、自然资源和环境之间的联系，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19日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第44/171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1年9月4日通过的题为“妇女在环境和发展中的作用”的第3/5号决定，“并强调执行该决定的必要性，

确认在非正规和正规部门，妇女在初级环境保护、人口方案和实现持续耐久的发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注意到1991年5月27日至30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处日内瓦举办的“妇女和儿童第一”座谈会的重要建议，

1.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其定于1992年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的有关部分送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相互协调，加紧努力，以便在妇女、环境、人口活动和持续耐久的发展方面大力协助进行收集资料和建立能力的工作；

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业务活动中确保妇女作为积极参与者在所有各级参与规划和实施谋求持续耐久的发展的方案；

4.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妇女在环境和持续耐久的发展方面的作用。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6/16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大会，